

海洋公园公司董事局成员任命公布

政府今日（一月二日）宣布委任陈淑玲女士为海洋公园公司董事局委员。任期由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陈女士现为优质旅游服务委员会成员、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常务会董及香港零售管理协会副主席。

政府发言人表示：「陈淑玲女士在商业及零售推广方面有丰富经验，有助海洋公园制定有关市场推广策略。」

「我们衷心感谢刚离任的委员翁以登博士，对海洋公园公司董事局工作的热心参与及对海洋公园的业务及发展贡献良多。」政府发言人补充。

海洋公园公司董事局是根据《海洋公园公司条例》（第 388 章）而成立的法定团体，负责管理与管制海洋公园作为一个集公众康乐及教育的公园。

完